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1.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一个巴勒斯坦妇女组织。
2. 15 年前，即 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在第 131 段指出：“侵略、外国占领、种族和其他形式的冲突是影响几乎每一区域妇女的现实状况”，“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和经常的侵犯行为和严重妨碍充分享受人权的局势”。该文件还指出：“禁止攻击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时常被有步骤地漠视，人权往往因影响到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武装冲突情况而被侵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人权是违反国际人权的基本原则和人道主义法。”。
3. 《北京行动纲要》提到了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包括对那些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的影响，将其作为一个重大关键领域。《北京行动纲要》在第 33 段指出，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政府决心：“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以保护妇女和尤其是女孩”。
4. 该次会议举行 15 年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继续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她们的人权仍然不断被侵犯。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关切地注意到当前这些侵犯行为对妇女的影响，并注意到对这些侵犯行为缺乏责任追究，国际社会也未能保证使国际法在该区域得到尊重。
5. 以色列于 2008 年 12 月开始并持续了 23 天的对加沙地带的破坏性袭击导致 1 400 多个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 318 个儿童和 111 个妇女，并至少使 5 300 人受伤，其中包括 1 600 个儿童和 830 个妇女。¹ 此外还发生广泛摧毁住房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学校、医院以及水和环卫服务的情况。加沙的局势继续恶化，两年多以来，人员和物资流动几乎全部被阻断，使 150 多万个男子、妇女和儿童陷于苦难。这一封锁是一种集体惩罚形式，触发了长期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贫穷问题更为严重，生活条件恶化，基础设施被毁坏，诸如保健和教育这样的必要服务的质量下降。
6. 在西岸，隔离墙的路线、非法定居点的扩张、摧毁住房的做法、封锁制度以及相关的控制措施导致社区支离破碎，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几乎每一项人权，包括行动自由、享有卫生、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工作和家庭生活权利，公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西岸定居者暴力的显著增加也引起注意，这些暴力包括人身袭击以及广泛破坏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

¹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Targeted Civilians”（关于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军事进攻的报告），第 10 页。还见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A/HRC/12/48)，第 352-358 段。

7.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欢迎以下文件认识到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一些联合国决议，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1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大会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也涉及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

8. 然而，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认为，需要把重点改为确保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将此作为一项结束占领的必要措施。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及其 2009 年 9 月 25 日的报告(即《戈德斯通报告》)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这份报告把对加沙的袭击称为“一个蓄意不相称的攻击，旨在惩罚、羞辱和恐吓平民”，² 并为追究责任提出了具体建议。该报告建议，如果以色列不对关于战争罪行的指控开展独立调查，安全理事会应该把这一情况交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正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其 2009 年 11 月 11 日声明中所说：“如果不采取切实步骤，使这些侵权行为不再有罪不罚和维护国际法的适用性，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仍将无法实现”。³

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重申《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并通过支持《戈德斯通报告》所载建议和关注巴勒斯坦妇女的各项需要来实行各项战略目标和行动要点，⁴ 从而实现责任追究和公正并结束占领。

建议

10.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以下行动：

(a) 重申对《北京行动纲要》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文件，特别是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处境的文件所载各项原则的承诺；

(b) 重申其对《北京行动纲要》以下战略目标的承诺：促进非暴力形式的解决冲突办法；降低冲突局势中的侵犯人权事件发生率；

(c)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是阻挠巴勒斯坦妇女充分享受人权和行使自决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²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第 1893 段。

³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向安全理事会发表的声明，2009 年 11 月 11 日，纽约。

⁴ 《北京行动纲要》第 145(e) 段提出：“坚持并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准则，防止在武装冲突或其他冲突中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起诉应对针对妇女的战争罪负责的所有罪犯并为受害的妇女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

(d) 确认占领是阻挠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巴勒斯坦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并强调必须努力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决策过程中所起作用，保证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e) 确认承诺对那些要为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实行责任追究，并使这些违反行为不再有罪不罚，特别是为此支持《戈德斯通报告》所载建议；

(f) 确认承诺确保尊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通过所有必要手段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包括诉诸国际刑事法机制和使用国内司法程序。

11.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其他人权组织一道，承诺提高对巴勒斯坦妇女处境的认识，认为对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是结束占领和实现公正和平的关键构成部分。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敦促民间社会与巴勒斯坦民间社会齐心协力，帮助实现这一目标。民间社会应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对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对那些要为违反这些法律负责的人实行责任追究。